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股份要約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發售股份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中載列之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其意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擬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失效。

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8140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可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及配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倘(i)配售股份以少於15倍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公開發售股份以少於15倍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發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上刊登。

本公司擬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失效。

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待股份獲GEM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

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議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署，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倘發生該等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sa-tech.com 刊發公告。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考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或
2.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或
3.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25樓。
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道9號 富欣花園地下17-19號鋪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3號 黃大仙中心一樓128號鋪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鋪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的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相關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商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人和科技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附註1)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相關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sa-tech.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循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購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查閱。

本公司不會發出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8140。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衍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恕如先生及Paulino Lim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